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工程质量检测（实体检测）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工程质量检测（实体检测）服务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镇区范围 联系电话：0662-3810900 联系人：敖进标
3	中介服务名称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须包含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”或相关业务内容； 2.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CMA资质认定证书），且资质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。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范围至少应涵盖市政工程材料、建筑

		材料及构配件、地基基础、市政工程材料、道路工程； 3.须已在对应地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入驻登记； 4.出具的报告应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，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 5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 6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； 7.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中介机构，不得参与报名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根据合同要求，对本项目相关内容进行检测，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。 服务要求： 1.按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检测，确保结果真实、准确，原始记录完整可追溯； 2.按时提交检测报告，加盖CMA章及检测专用章； 3.对检测数据及结果严格保密，严禁转包； 4.配合现场取样或检测条件核查，必要时接受监督及复检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履行地点：阳江市； 2.履行方式：无要求，具体按照合同双方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，通过对比报名参与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、综合实力、服务方案等择优选取； 2.服务费用及报价：参考原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（第一批）>和<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>的通知》（粤建检协〔2015〕8号）文件计费，本项目按照标准计算的金额下浮0-40%报价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；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；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；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应立刻整改，达到验收标准后才能重新验收，直至项目所有分项验收合格。
10	支付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11	违约责任	1.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； 2.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；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

		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；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1日

